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解读 > 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发布时间：2025/02/09

来源：价格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创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对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按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既妥善衔接新老政策，又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要求，各地要强化组织落实，周密部署安排，主动协调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和工作协同，强化价格改革与规划目标、绿证政策、市场建设、优化环境等协同，确保改革平稳推进。